

债券简称：18 陆债 02	债券代码：143890.SH
债券简称：19 陆债 01	债券代码：155201.SH
债券简称：19 陆债 03	债券代码：155395.SH
债券简称：22 陆债 01	债券代码：137840.SH
债券简称：23 陆债 01	债券代码：115011.SH
债券简称：23 陆债 02	债券代码：115392.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方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3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4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0月2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陆家嘴股份”）成功发行10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陆债02”）。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8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陆债01”）。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陆债03”）。

2022年3月30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5月19日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陆债01”）。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陆债01”）。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陆债02”）。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陆债02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1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19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2.8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19 陆债 03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0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22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5亿元。
- 3、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3.17%。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五）23陆债01

-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15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3.24%。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六）23陆债02

-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总额：25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3.10%。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2”、“19 陆债 01”、“19 陆债 03”、“22 陆债 01”、“23 陆债 01”和“23 陆债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3 年 6 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佳川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 20.00 亿元。作为本次借款的增信措施，上海佳川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南社区 PDP0-0706 单元 C06-03 地块的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提供抵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资产抵押登记。

（一）资产抵押情况

1、抵押物情况

资产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南社区 PDP0-0706 单元 C06-03 地块

权利人：上海佳川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资产位置：川沙镇 55 街坊 75/13 丘

建筑面积：63,675.30 平方米

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

所属产权证书：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093 号

抵押物账面价值：截至 2022 年末，抵押物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25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抵押物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258.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65,898.53 万元，抵押物账面价值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3.04%。

抵押物权利受限情况：除本次抵押情形外，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抵押情况

抵押人、债务人：上海佳川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亿元

抵押责任承担期间：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抵押类型：不动产抵押

抵押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抵押权人造成其他损失。

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01230507)，目前抵押物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

（二）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本次融资额度已控制在本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

（三）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抵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2”、“19 陆债 01”、“19 陆债 03”、“22 陆债 01”、“23 陆债 01”和“23 陆债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涉及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心昊

联系电话：021-386779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